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签订的《再融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湖北能源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就湖北能源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23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7月26日就深圳交易所下发的《问询意见》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公告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和术语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聘请了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600,000.00 万元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湖北能源宜城东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汉江能源公司襄州

峪山一期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汪桥 100MW 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湖北能源集团襄州黄集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首义新能源石首市南口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天门天盛风电场二期项目、洗马综电浠水县洗马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高锐达新能源潜江市高石碑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发行人出具《承诺》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直接、间接或变相用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55,758.95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1.25%，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且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5月9日）前六个月（2022年11月9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湖北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合理测算，湖北能源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湖北能源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上述三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且,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第四十条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其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包括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仅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湖北宏泰集团	27.35	1,796,634,286	27.36	1,796,634,286
2	长江电力	25.36	1,665,818,593	26.02	1,708,623,143
3	三峡集团	15.54	1,021,097,405	15.55	1,021,097,405
4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为长电资本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23	212,328,040	3.23	212,328,040
5	国电集团	3.23	212,074,260	3.23	212,074,260
6	陕煤集团	3.09	202,676,864	3.09	202,676,864
7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22	80,390,536	1.22	80,390,536
8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0.76	49,900,532	0.76	49,900,53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70	46,223,800	0.70	46,223,80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53	35,138,792	0.59	38,455,861
合计		81.01	5,322,283,108	81.75	5,368,404,727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江电力增持了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发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81,398 股。

经核查，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二）股权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湖北宏泰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质押用途为偿还债务。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新增股份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未发生变化。

（二）特许经营权及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1、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特许经营

权。

2、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项新增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公安县竹瑞晟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52223-01323	国家能源局 华中监管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2043 年 6 月 11 日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取水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取水许可证。

5、港口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7、排污许可证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91420684MA49N12462001P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管输与销售、煤炭贸易等业务。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功能，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长江财险等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对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5.55%	控股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3%	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6%	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合计	45.56%	

2、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重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因三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数量很多，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仅披露三峡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以及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非一级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峡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以及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非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三峡物资招标)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三峡集团四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	三峡集团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8	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9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0	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1	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5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6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7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9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财务）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2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3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6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7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三财香港）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8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三峡融资租赁）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9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0	宜昌市三峡环清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1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2	北京融能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3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4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5	宜昌大三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7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宜昌）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8	湖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	湖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0	三峡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1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96,634,286	27.36%	第二大股东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7 家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楚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武汉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湖北河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潞城市郑铁潞宝快速集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辽宁旭泽峡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2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3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4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5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6	湖北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	湖北省疆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	三峡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石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2	宜昌清江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关联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及标准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峡物资招标	购买商品	51,261.03	96,562.31	905.08	47.3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06%	5.44%	0.05%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物资招标采购新能源项目光伏组件设备和宜城火电项目燃煤机组等主机设备，交易额分别为 47.38 万元、905.08 万元、96,562.31 万元及 51,261.0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3) 关联存贷款业务

①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当期存款利率范围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三峡财务	0.405%-1.755%	172,332.09
	三财香港	0.031%-3.2%	814.92
2022 年	三峡财务	0.455%-1.755%	208,845.20
	三财香港	0.031%-0.131%	840.59
	北京银行	不低于 0.2%	1.04
2021 年	三峡财务	0.455%-1.755%	141,681.20
	三财香港	0.031%-0.35%	23,061.50
	北京银行	不低于 0.2%	0.07
2020 年	三峡财务	0.455%-1.755%	81,595.51
	三财香港	0.001%-0.991%	11,215.09
	北京银行	不低于 0.2%	3,973.75

注：北京银行为三峡集团联营企业，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②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当期贷款利率范围	期末余额
2023年 1-6月	三峡财务	2.5%-6%	1,444.00
	三财香港	3.6%	432,127.92
	三峡融资租赁	3.0%-8.0%	36,009.66
2022年	三峡财务	3.0%-4.6%	125,880.57
	三财香港	不超过4%	419,989.55
	三峡集团	3.0%-4.6%	-
	三峡融资租赁	3.0%-8.0%	14,492.00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4%	-
2021年	三峡财务	3.2%-4.2%	2,700.00
	三财香港	不超过4%	422,731.04
	三峡集团	3.2%-4.75%	50,000.00
	三峡融资租赁	不超过6%	8,308.09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5%	9,000.00
2020年	三峡财务	不超过4.75%	22,600.00
	三财香港	不超过4%	439,148.42
	三峡集团	不超过5%	100,000.00
	三峡融资租赁	不超过6%	6,320.01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5%	9,000.00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利率按照央行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执行，贷款利率参照市场类似贷款利率执行。

(3)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一般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	信息系统建设服	152.58	564.65	144.73	28.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有限责任公司	务等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用物资	4,180.65	10,751.82	4,817.58	1,174.79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及咨询服务	296.70	657.75	360.68	282.79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108.47	156.60	108.47	126.39
北京融能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服务	1.90	10.09	-	-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7.74	463.75	617.17	693.93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	23.31	310.91	76.67	64.09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	1,049.86	2,809.14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	22.76	75.43	70.56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费系统技术改造服务	-	49.44	-	-
宜昌大三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平台结算	165.31	182.38	-	-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1.88	-	-	-
三峡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尿素	105.2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发电消防站建设及运营	23.77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9,898.45			
宜昌清江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和业务招待费	13.09			
武汉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咨询技术服务	7.98			
合计		16,746.91	15,979.29	6,200.73	2,441.4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31%	0.90%	0.33%	0.20%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等各类服务及通用物资、尿素等商品，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0%、0.33%、0.90%及 2.31%，比例较低，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

平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表中 2023 年 1-6 月关联采购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对新增对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象供应链”）采购燃煤，楚象供应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拥有相关煤炭供应渠道，因此公司向楚象供应链采购燃煤以扩大煤炭供给，2022 年其正处于组建期，尚无业务开展，因此 2022 年发行人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武汉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蒸汽	595.18	708.90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输电服务	6.13	-	258.65	467.67
三峡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7	-	-	-
三峡财务	物业费	11.08	20.31	15.88	22.18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	-	7.73	11.01	6.9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0.06	265.76	190.88	140.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9.82	29.32	22.09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费	47.21	72.11	31.86	-
宜昌市三峡环清能源有限公司	物业费	-	13.01	18.63	-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109.49	185.72	92.82	0.33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5.93	261.91	268.70	268.70
三峡物资招标	物业费	0.34	-	-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07	29.91	41.85	24.43
合计		1,216.78	1594.68	952.37	930.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08%	0.04%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蒸汽、提供输电服务及物业服务等，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4%、0.08% 及 0.13%，比例较低，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

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 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大厦办公 楼、停车位	-	14.36	25.15	24.91
三峡财务	能源大厦办公 楼、停车位	11.50	23.82	26.05	69.38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能源大厦办公 楼、停车位	233.72	673.64	529.02	524.60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 (宜昌)有限公司	能源大厦办公 楼、停车位	-	-	-	0.22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 责任公司	能源大厦办公 楼、停车位	31.56	65.40	63.56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能源大厦办公 楼、停车位	84.83	171.50	-	-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大厦办公 楼、停车位	177.87	178.15	891.72	-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 公司	能源大厦办公 楼、停车位	34.29	84.15	90.88	76.75
合计		573.77	1,211.02	1,626.38	695.86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94	1,078.19	699.44	770.7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	172,332.09	208,845.20	141,681.20	81,595.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北京银行	-	1.04	0.07	3,973.75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05	2.60	0.06	27.18
应收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6	47.55	-	-
应收账款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72.96	2.85	-	4.95
应收账款	三峡财务	0.09	-	0.0002	-
应收账款	武汉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53.59	19.17	-	-
应收账款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6.61	186.61	-	-
应收账款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	0.09	-
应收账款	三峡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0.08	-	-	-
应收账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56	-	-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9.44	26.32	26.32	26.32
其他应收款	三财香港	814.92	840.59	23,061.50	11,215.09
其他应收款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317.00	1,416.19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0.25	-	-
其他应收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0.004	7.00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2.00	10.8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04	208.24	-	-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5.92	-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12.20	-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96	-	-	-

(4) 应收利息/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208.24	457.69
应收股利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57	117.57	-	-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0.20	-	-
预付账款	宜昌大三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0.61	-	-
预付账款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54.04	1,262.13	-	-
预付账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	0.12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峡物资招标	18,863.50	23,154.42	42,962.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7.25	17.25	-	-

(7)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21	42.79	25.62	16.93
应付账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9	96.08	2.70	26.81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72	120.25	86.92	101.05
应付账款	三峡物资招标	9,642.96	3,306.87	138.57	-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1.91	362.86	498.10	119.89
应付账款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1	53.04	48.44
应付账款	三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5.87	55.87	-	-
应付账款	宜昌大三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07	4.99	-	-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	1.11	1.11	1.11
应付账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34.91	-	-	-

(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 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三峡保险经纪有 限责任公司	-	-	1.12	-
预收款项	三峡国际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	-	-	4.14	-
预收款项	上海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	-	8.80	-
预收款项	湖北清能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	-	81.01	-
预收款项	湖北荆州煤电化 工发展有限公司	-	-	7.98	-
预收款项	长江生态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	-	21.08	-
预收款项	中平能化集团湖 北平鄂煤炭港埠 有限公司	-	-	1,061.95	1,061.95
预收款项	三峡财务	-	-	7.27	-
合同负债	三峡国际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	11.09	8.76	-	-
合同负债	长江生态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31.36	45.24	-	-
合同负债	石首市三峡一期 水环境综合治理 有限责任公司	91.74	-	-	-
合同负债	中平能化集团湖 北平鄂煤炭港埠 有限公司	1,061.95	1,061.95	-	-
合同负债	上海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13.71	12.51	-	-
合同负债	湖北清能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59.36	64.88	-	-
合同负债	湖北荆州煤电化 工发展有限公司	-	7.28	-	-
合同负债	三峡财务	7.68	8.32	-	-
合同负债	三峡智慧水务科 技有限公司	3.27	-	-	-
合同负债	三峡保险经纪有 限责任公司	0.82	-	-	-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0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01	16.01	16.01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70	351.90	224.34	69.36
其他应付款	宜昌市三峡环清能源有限公司	-	-	7.62	-
其他应付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37	123.37	-
其他应付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1	12.50	4.83	2.17
其他应付款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39	101.16	121.17	150.69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22	50.22	50.22	50.22
其他应付款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5.95	175.95	174.91	130.51
其他应付款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	1.21	-
其他应付款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51	22.95	2.19	3.29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6	56.06	0.29	0.29
其他应付款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76.23	776.23	-	-
其他应付款	宜昌大三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16	26.48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3.20	1,684.80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省疆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	3,149.74	-	-
其他应付款	三峡物资招标	4,135.40	690.05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	4.00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	-	-

(1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0年末账面余额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0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	-	100,091.67	-	2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0	-
短期借款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	9,000.00	9,000.00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	944.00	1,468.00	800.00	2,600.00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424,902.12	413,024.95	416,355.34	432,623.52
长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1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0年末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三峡财务	502.60	505.10	1,900.0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423.55	10,114.52	6,375.70	6,524.9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三峡融资租赁	209.40	114.99	1,960.10	1,580.63

(12) 应付利息/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0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	-	-	3.56	32.62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16.10	145.14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	3,170.48	3,293.61

(13) 应付利息/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0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三峡财务	-	23,614.58	-	-

(14) 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 面余额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赁	19,188.89	-	-	6,320.01
租赁负债	三峡融资租赁	15,154.92	12,807.75	6,347.99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有所上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办理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作为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需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如需）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

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增加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榆林隆武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3/25	500万元	发行人间接100%持股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44号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	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03/31	100万元	发行人间接100%持股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44号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	榆林隆武旭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8	100万元	发行人间接100%持股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44号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4	神木市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03/29	100万元	发行人间接100%持股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401室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	靖边县隆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9/06	100万元	发行人间接100%持股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芦河路194号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	榆林市横山区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17	100万元	发行人间接100%持股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夏洲街道张家坩村王兆峁三排101室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7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03/29	100万元	发行人间接100%持股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长城南街504号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土地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3150号	荆门市东宝区栗溪镇树湾村	3,81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19.10.30-2069.10.30	无
2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2023)大悟县不动产权第0001481号	大悟县明禹四姑镇竹园村	2,539.0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22.07.26-2063.07.26	无
3	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2023)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88003号	枣阳市兴隆镇272省道西侧1幢101室等10户	5435.1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22.09.14-2072.09.14	无
4	石首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鄂(2023)石首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石首市横沟市镇挖口子村委会南侧	7991.51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12.29	无
5	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2023)监利市不动产权第0005353号	监利市汪桥镇官垱村	6666.64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12.14	无
6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83485号	石板冲村3-72号	4011.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长期	无
7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32392号	天门市卢镇春风村	331.37	出让	供电用地	2073.6.5	无
8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32507号	天门市卢市镇代湖旱粮原种场	10,201.3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3.6.5	无
9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32535号	天门市卢市镇汉北村	331.37	出让	供电用地	2073.6.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门)有限公司							
10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32545号	天门市卢市镇汉北村	331.37	出让	供电用地	2073.6.5	无
11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32666号	天门市卢市镇刘集村	331.37	出让	供电用地	2073.6.5	无
12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	天门市卢市镇魏场村	331.37	出让	供电用地	2073.3.30	无
13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395号	天门市卢市镇春风村	331.37	出让	供电用地	2073.3.30	无
14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399号	天门市卢市镇春风村	331.37	出让	供电用地	2073.3.30	无
15	天然气公司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258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园南路以北、光谷三路以西	2,352.87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其中，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2588号《不动产权证》的原证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5534号《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房产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3150号	荆门市东宝区栗溪镇树湾村	918.72	公共设施	无
2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2023)大悟县不动产权第0001481号	大悟县明禹四姑镇竹园村	614.04	商业服务	无
3	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2023)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88003号	枣阳市兴隆镇272省道西侧1幢101室等10户	1442.69	其他	无
4	石首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鄂(2023)石首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石首市横沟市镇挖口子村委会南侧	1233.32	办公, 其他	无
5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83485号	石板冲村3-72号	455、78	办公综合楼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3、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坐落	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截止日期	房屋用途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40.39	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931.387	2023年9月30日	办公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	1,940.39	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能源	754.423632	2025年10月2日	办公

	有限公司	源发展有 限公司		大厦 31 层办 公用房			
3	湖北能源 集团新能 源发展有 限公司检 修分公司	湖北省天 然气发展 有限公司	2,065.00	光谷三路 618 号湖北省天然 气维抢大楼	346.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办公</u>
4	湖北能源 集团新能 源发展有 限公司	湖北能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199.49	洪山区徐东大 街 73 号能源 大厦 33 层及 34 层部分办公 室***	950.17 968	2025 年 10 月 1 日	<u>办公</u>
5	湖北能源 集团新能 源发展有 限公司	湖北能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6.59	榆林市榆阳区 高新御府***	754.42 3632	2025 年 10 月 2 日	<u>办公</u>
6	湖北省天 然气开发 销售发展 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 然气发展 有限公司	1,306.83	光谷三路 618 号湖北省天然 气维抢大楼	174.06 9756	2025 年 8 月 31 日	<u>办公</u>
7	湖北省煤 炭投资开 发有限公 司	闵*	65.79	武昌区徐东大 街 120 号福星 国际城 K4 地 块***	14.4	2023 年 9 月 17 日	<u>居家</u>
8	湖北省煤 炭投资开 发有限公 司	张**	70.93	武昌区徐东大 街 120 号福星 国际城 K4 地 块***	14.4	2023 年 9 月 14 日	<u>居家</u>
9	湖北省煤 炭投资开 发有限公 司	姚**	66.4	武汉市武昌区 团结大道福星 惠誉国际城 3 期***	14.4	2025 年 9 月 30 日	<u>居住</u>
10	湖北省煤 炭投资开 发有限公 司	夏*	65.79	武汉市武昌区 团结大道福星 惠誉国际城 3 期***	9.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u>居住</u>
11	湖北省煤 炭投资开 发有限公 司	沈**	77.54	武汉市武昌区 团结大道福星 惠誉国际城 4 期悦公馆***	14.4	2025 年 10 月 7 日	<u>居住</u>
12	三峡集团 (营口) 能 源投资有 限公司	铂海(营 口)酒店发 展有限公 司	681.40	营口市沿海产 业基地五矿产 业园五矿大厦 写字楼 13 层	74.613 3	2023 年 10 月 15 日	<u>办公</u>

13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宜城市瀚天劳务有限公司	——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小河镇镇府路12号 ***	10.191 833	2023年7月 23日	居住
14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王**	385.00	罗田县凤山镇河东街王家垸居住组团44号地块	19.44	2024年1月 18日	宿舍
15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雷**	135.73	襄阳市襄城区滨湖路2号襄阳恒大名都 ***	3.6	2023年7月 14日	居住
16	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南漳县万丽富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245.00	南漳县“子捷·山水传奇”商住楼盘29号楼北侧二楼、三楼	143.42 4	2026年3月 10日	生活
17	湖北能源集团涇水水电有限公司	侯**	954.00	走马镇古城新区国家电网对面华丽大酒店整栋酒店（共计17间住宿房间）及其房后停车区域等附属建筑物	15.00	2024年8月 2日	居住
18	湖北能源集团涇水水电有限公司	罗**	720.00	走马镇古城村九组9号的五层自建房	11.369 8	2023年8月 14日	办公住宿
19	湖北能源集团涇水水电有限公司	高**	900.00	走马镇古城大道第一侧街法庭左侧（古城组三组）君佳宾馆（共计21间房间）	19.00	2024年6月 30日	办公住宿
20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未载明	鸡公山和晓峰垭电视转播站站房	4.00	2025年5月 31日	设备存放场地

21	湖北清江 物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万**	97.62	洪山区杨园南 路 41 号长航 蓝晶绿洲 13 栋 1 单元 6 层 2 室	9.27	2025 年 4 月 15 日	住宿
22	湖北清江 物业有限 责任公司	苏*	95.30	武昌区徐东大 街 20 号福星 惠誉国际城 6 栋 31 层 1 室	10.38	2025 年 5 月 26 日	住宿
23	湖北清江 物业有限 责任公司	原**	96.08	武昌区水果湖 街徐东路 117 号 7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6.72	2025 年 6 月 6 日	住宿
24	通城天然 气有限公 司	吴**	4.70	通城县隽永镇 古龙村余畈路 五组	4.70	2024 年 4 月 30 日	办公场 所、 休息 室和 职工 食堂
25	石首市天 然气有限 公司	魏*	60.74	江陵县江北农 场境内房屋	2.10	2026 年 5 月 31 日	天然 气供 应、 销售 和客 户服 务
26	湖北能源 集团西北 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 司	刘*	110.00	神木市大保当 镇任伙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3.84	2024 年 4 月 17 日	居住
27	湖北能源 集团西北 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 司	田**	110.00	神木市大保当 镇任伙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1001 室	3.78	2024 年 4 月 17 日	居住
28	湖北能源 集团西北 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 司	李**	142.79	榆阳区高新区 腾飞路泰发祥 首府中梁首府 (35#) 35-5#1 单元 0402 室	1.54	2024 年 1 月 19 日	居住
29	湖北能源 集团西北	高**	154.01	榆阳区高新区 腾飞路泰发祥	1.58	2024 年 1 月 19 日	居住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首府中梁首府(35#)35-5#1单元0403室			
30	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	117.89	榆阳区高新区腾飞路泰发祥首府中梁首府(35#)35-3#2单元1201室	1.39	2024年1月21日	居住
31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朱*	110.10	洪山区徐东大街143号华腾园2栋1单元6层6室	8.40	2025年4月23日	居住
32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程**	109.91	洪山区徐东大街143号华腾园1栋1单元28层1室	8.52	2025年4月23日	居住
33	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刘**	821.80	监利市汪桥镇街道自有房屋	1.50	2023年8月15日	居住

(2)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1 份新增的土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性质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亩/保留小数点两位)
1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市襄州区峪山镇万荡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2年12月13日至2042年12月13日	409.81
2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市襄州区峪山镇万荡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2年12月8日至2042年12月8日	508.39
3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石碑镇人民政府	集体	自正式开工日起，租赁20年	204.00
4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高石碑镇三建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3年6月1日至2043年5月30日	76.00
5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高石碑镇严河村三建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自正式开工日起，租赁20年	737.00
6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高石碑镇何湾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3年6月1日至2043年5月30日	160.00
7	潜江高锐达新能	潜江市高石碑镇来	集体	2023年6月1日至	174.00

	源有限公司	麟村村民委员会		2043年5月30日	
8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高石碑镇魏棚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3年6月1日至2043年5月30日	790.00
9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广华寺街道青龙村村民委员会 潜江市广华寺街道舒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潜江市广华寺街道挖断岗村村民委员会 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兰家岗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3年6月1日至2043年5月30日	217.00
10	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龙沟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3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4760.00
11	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龙沟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3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9284.00
12	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龙沟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3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1753.00
13	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兰家峁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3年6月25日至2043年6月24日	6700.00
14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	2023年4月4日至2043年4月3日	1383.00
15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	2023年4月26日至2043年4月25日	766.30
16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	2023年5月11日至2043年5月10日	288.60
17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	2023年5月19日至2043年5月18日	603.00
18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	2023年3月21日至2043年3月20日	2219.60
19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	2023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845.50

20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天门市卢市镇春风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	2022年5月2日至2041年5月1日	7.00
21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宜城市人民政府	集体	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	425.84

4、无证土地、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取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已取得土地、规划建设手续	证明
1	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	黄石筠山项目升压站	2,349.68	①不动产权证（土地） ②自规局出具的项目规划认定的复函 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④政府出具的先建后验的文件	2023年7月13日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土地及建筑物已办理了合法手续，不存在违法行为，涉及的土地及房产、其他生活设施可由公司正常使用。
2	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通城黄龙山项目升压站	2,860.00	①不动产权证（土地）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7月24日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土地及建筑物已办理了合法手续，不存在违法行为，涉及的土地及房产、其他生活设施可由公司正常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未办妥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新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已取得土地、规划建设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取得
1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中启绿风乐楚项目天门卢市新能源电站升压站	1,623.28	①选址意见 ②挂牌公告	①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中启绿风乐楚项目石鼓风电场升压站	868.00	①土地出让合同	①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石首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场站综合楼	862.00	①土地出让合同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①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②取得不动产权证
	石首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场站配电楼	183.00		
	石首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场站消防水池及泵房	182.00		
4	天然气发展公司	综合楼、生产辅助用房(随州站)	883.36	①土地证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5	天然气发展公司	江北农场分输站-综合楼（	676.64	①土地证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①竣工验收备案表
6	天然气发展公司	安山接收站-生产用房	631.80	①土地证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①竣工验收备案证
7	荆门象河	荆门象河二期升压站综合控制楼、无功补偿室	918.72	①不动产权证（土地）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①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8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悟明禹项目配电楼辅助楼	614.04	①不动产权证（土地）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豁免说明	①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⑤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9-13	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隆项目 35KV 配电室 (1F)	320.14	①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②不动产权证 (土地) 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枣阳兴隆项目 SVG 室 (1F)	90.06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兴隆项目综合楼 (2F、3F)	862.36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兴隆项目辅助用房 (1F)	148.84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兴隆项目消防水泵房 (1F)	21.29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存在新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名称	所属公司	土地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用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取得
1	中启绿风乐楚项目所在地块 (汉北河风电,含卢市升压站和 X 台风机)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 (天门)有限公司	11,526.78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②省级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 ③土地招拍挂出让公告	①土地出让合同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升压站、A1、A2、A3、A5 风机机位不动产 (土地)
2	中启绿风乐楚项目所在地块 (卢市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含 X 台风机)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 (天门)有限公司	994.11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②省级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 ③土地出让合同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②A6、A7、A11 风机机位不动产证 (土地)
3	中启绿风乐楚项目所在地块 (多宝二期,含 X 台风机)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 (天门)有限公司	2,443.74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②省级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 ③土地出让合同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中启绿风乐楚项目所在地块 (多宝一期,含多宝升压站和 X 台)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 (天门)有限公司	9,676.97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②省级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 ③土地出让合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风机)			同	
5	监利汪桥项目升压站所在地块	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666.64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②省级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 ③土地出让合同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施工许可证 ④不动产证

(三) 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定边 500 兆瓦）

项目名称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定边 500 兆瓦）
实施主体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发改委核准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环评	榆政审批生态发〔2023〕71 号
水保方案	榆政审批生态发〔2023〕63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用字第 610800202300054 号

2、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靖边 300 兆瓦）

项目名称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靖边 300 兆瓦）
实施主体	靖边县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发改委核准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环评	榆政审批生态发〔2023〕72 号
水保方案	榆政审批投资发〔2023〕48 号
接网批复或审查意见	陕电发展〔2023〕167 号

3、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神木 500 兆瓦）

项目名称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神木 500 兆瓦）
实施主体	神木市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发改委核准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环评	神环环发〔2022〕136 号
水保方案	榆政审批投资发〔2023〕19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用字第 610881202200126 号
接网批复或审查意见	陕电发展〔2023〕66 号

4、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榆阳区二期 200 兆瓦）

项目名称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榆阳区二期 200 兆瓦）
实施主体	榆林隆武旭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发改委核准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环评	榆政审批生态发（2023）73 号
水保方案	榆政审批投资发（2023）62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用字第 610800202300053 号
接网批复或审查意见	陕电发展（2023）7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四）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的独立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的独立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其中，1 项为发明专利，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0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备件出入库智能交接计数系统	ZL202223378855.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2	一种仓库货架灯光引导系统	ZL202223384881.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3	一种灌胶防水型火灾探测器终端盒	ZL20201073906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 年 7 月 28 日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一种无人机脚架	ZL202222899821.6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原 始 取 得	2022年11月 1日	湖北能源集团 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5	一种应用于升压 站的巡检装置	ZL202222899823.5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原 始 取 得	2022年11月 1日	湖北能源集团 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权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合同标的	标的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北能源集团襄 阳宜城发电有限 公司	湖北省煤炭投 资开发有限公 司	煤炭	-	2023.5.7
2	潜江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	湖北省天然气 开发销售有限 公司	天然气	-	2023.3.31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修订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三）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涂山峰为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涂山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补充期间，独立董事李银香，在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因此独立董事李银香的兼职情况变更为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
李银香	独立董事	湖北工业大学	教授	无关系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补充期间，副总经理姜德政新增一项兼职，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
姜德政	副总经理、首席网络安全官	湖北省电力现货市场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	无关系
		湖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委员	无关系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系
		全国水轮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	无关系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系
		湖北清江回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湖北能源全资子公司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财政补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192,500.00	与资产相关
2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82,500.00	与资产相关
3	省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500.00	与资产相关
4	双鹿风电场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999.98	与资产相关
5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6	环保节能专项资金	19,999.98	与资产相关
7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8	产业发展基金技术创新补助	37,712.10	与资产相关
9	产业发展基金	1,160,005.80	与资产相关
10	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96,480.00	与资产相关
11	晒谷坪电站增效扩容改造	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	“川气东送”省内接收站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13	“黄陂-红安-麻城”天然气管道工程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14	“武汉-嘉鱼-赤壁”天然气管道工程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孝昌-潜江”天然气管道工程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荆州-公安-石首”天然气管道工程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孝昌-大悟-广水”天然气管道工程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	“随随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	“东湖燃机”天然气管道工程	37,439.46	与资产相关
20	黄大线财政补助递延收益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1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补贴	1,002,906.66	与资产相关

22	省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1,111.12	与资产相关
23	2*15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357,675.90	与资产相关
24	2022年尿素制氨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6,250.02	与资产相关
25	营口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0.00	与资产相关
26	土地转让金返还款	454,798.02	与资产相关
27	供热管网改造	70,000.02	与资产相关
28	#1机通流节能改造	172,500.00	与资产相关
29	脱硝改造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二期脱硝项目	148,500.00	与资产相关
31	二期项目补贴	68,749.98	与资产相关
32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500.02	与资产相关
33	鄂州市奖励车辆(雅阁)	9,416.64	与资产相关
34	一期团聚强化除尘改造专项资金	66,000.00	与资产相关
35	一期团聚强化除尘改造补贴(#2机组)	66,000.00	与资产相关
36	一期团聚强化除尘改造补贴(#1机组)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37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0.00	与资产相关
38	生物城园区支管网补贴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39	未来城配套管网及能源站补贴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40	电厂2×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产扩建工程项目补贴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41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8,613.70	与资产相关
42	1#机增效扩容项目	753,668.10	与资产相关
43	2、3#机增效扩容项目	599,200.00	与资产相关
44	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LNG应急调峰站	36,020.64	与资产相关
45	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	5,335.98	与资产相关
46	通城公司城市天然气管站土地补偿款	4,750.02	与资产相关
47	泽中大道改线管道赔款	19,999.98	与资产相关
48	LNG项目补助	15,739.08	与资产相关
49	马桥LNG项目补助	26,166.66	与资产相关
50	神农架林区天然气管网及储气调峰项目政府财政拨款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51	神农架储气调峰项目政府财政拨款	26,200.86	与资产相关

52	神农架坪阡古镇、四季小镇天然气利用项目	18,750.02	与资产相关
53	松柏镇 LNG 储气调峰项目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54	红花小镇天然气利用项目	15,000.01	与资产相关
55	解决天然气公司报装和购气系统专项资金	6,062.54	与资产相关
56	酒壶坪、阳日项目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57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 LNG 气化站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10,416.65	与资产相关
58	麻城市政府 2023 年春节不停产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59	鹤峰 2022 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	稳岗补贴	11,528.50	与收益相关
61	2021 年税收突出贡献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2	鹤峰县科技经信局产业扶持基金	3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3	浠水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进规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4	土地转让金	3,840.00	与收益相关
65	石首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6	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市财政局 2022 年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67	中启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收市财政局 2022 年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68	宜都市高坝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税收贡献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69	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财政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70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进规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71	陕煤华中销进项达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72	天门市火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市财政局 2022 年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新增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不存在新增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核查期间，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间接或变相用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备案、环评等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详细情况。补充期间，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白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宜昌高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诉

省煤投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均已结案，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减少为 6 件。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见附表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披露：（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因此，发行人上述案件均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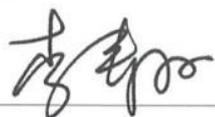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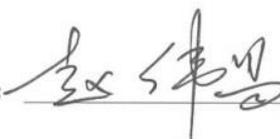
负责人：袁华之

负责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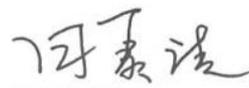
李寿双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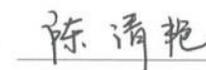
赵伟昌

经办律师：



田夏洁

经办律师：



陈清艳

2023 年 9 月 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3年9月5日

附表1 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分类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标的额 (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境内	1	阜阳通达理公司、安徽通达理公司诉黄石风电公司、中电北京勘察设计院、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阜阳市通达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73.76	侵权纠纷	2022年6月28日，阳新县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将案由调整为侵权纠纷。原告就其营运损失申请重新鉴定，鉴定机构暂未确定。 2023年7月4日，由阳新县法院主持，摇号确定湖北循其本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为本案鉴定机构。
境内	2	中国人保合肥分公司诉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黄石风电公司、中电北京勘察设计院、中核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黄石风电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425.00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2021年11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辖318号裁定，裁定由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法院审理该案件。栖霞区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开庭审理。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2)苏0113民初4730号判决。2023年6月16日，黄石风电公司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
境内	3	四川陵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四川陵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2,642.9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5月6日，通城县法院开庭审理，通城风电公司向法院提交答辩状，以及冻结银行账户的执行异议申请，法院裁定中止审理，但驳回了执行异议申请。 经沟通，原告同意变更保全申请，解除冻结通城风电公司建行账户，其他账户继续冻结。法院向通城风电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通城风电公司立即停止向黑火公司支付工程款。双方已就此事项进行调解并签署调解笔录。 2023年3月，通城风电公司工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2023年5月30日,湖北省通城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黑火公司下欠原告陵江电力宁夏分公司工程款20,257,461.9元,由被告通城公司代为直接支付20,130,093.77元,被告黑火公司支付127,368.13元及利息。2023年6月10日,黑火公司已向咸宁中院提起上诉。
境内	4	河南乡贸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省煤投公司	河南乡贸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省煤投公司	7065.12	合同纠纷	河南乡贸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鄂民初34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省煤投公司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境内	5	省煤投公司诉河南乡贸运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省煤投公司	河南乡贸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武汉市中院已于2020年10月12日立案受理。法院已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8日开庭审理。2023年4月3日武汉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河南乡贸返还省煤投公司103,173,515.22元。目前河南乡贸公司已上诉。
境外	6	2017-1974号土地纠纷案件	EdgarAntunez	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	1,478.00	土地争议	本案涉及土地位于Huallaga I和II桥之间的电站进场道路,在征地时瓦亚加公司向土地所有者Gonzales和占有者Omar Ali Leon Pirca支付了征地款,随后原告出现声称是土地所有者。2014年,原告向瓦努科法院提交形式诉讼申请,声称瓦亚加公司伪造交易和占有者文件,法院最终裁定瓦亚加公司胜诉。2016年,原告向利马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定能矿部对查格亚

							<p>电站进场道路授予的行政地役权无效，该案件仍在审理中。</p> <p>2017年，原告再次向利马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定瓦亚加公司向其赔偿经济损失费用 7,000,000 索尔。”</p> <p>2022年9月23日，瓦亚加公司向法院提交结案陈述文件，目前等待法院一审判决结果。</p>
境内	已结案	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650.8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本案已于2023年2月9日在通榆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p> <p>因原告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了撤诉申请，通榆县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2）吉民初1766号裁定书。</p>
境内	已结案	白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p>白城市洮北区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吉0802民初1348号判决书。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公司上诉，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开庭审理。</p> <p>2023年5月31日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吉08民终77号民事判决书。</p>
境内	已结案	宜昌高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诉省煤投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省煤投公司	宜昌高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24.23	买卖合同	<p>省煤投已向湖北省高院申请再审。湖北省高院于2023年3月21日立案，案号为（2023）鄂民申1506号。</p> <p>2023年5月26日，法院作出（2023）鄂民申150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煤投再审申请。</p>